

# 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信息公开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特编制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栏公开年报上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东区政务大厦二楼，邮编：276034）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度，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信息 0 条。2021 年在河东区政府网站公开公示信息、工作信息、机关内部事务信息等共计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1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现有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凡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密，都向社会公开。重点对涉及科学民主决策、行政许可、执法和收费事项的公开，突出围绕“权、钱、人”等重点事项的公开。按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凡纳入信息公开目录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将主动公开信息，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优抚安置等项目进行了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和廉政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机关内部事务也要向群众公开，接受机关内部全体职工的监督。全年共公开45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河东区政府信息门户网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栏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更新。借助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的创新，在局办公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便利政务信息查阅。

（五）监督保障。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全局联动的政务公开网络。同时，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室、所，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我局通过立健全政务公开

责任、评议、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本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建议和提案办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上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有一些不足，主要是相关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对信息的提供不够主动、积极；信息的质量不够高。

下一步，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切实强化认识，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单位对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股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信息考核制度，制定信息工作任务分解表，月底统计公开，对完成任务的予以表扬，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切实督促信息数量及质量提升。加大工作力度，把退役军人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相结合，力促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各项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计划缜密、制度规范、措施得力、落实到位，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建议和提案办理。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把信息公开制度落到实处。对现有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凡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不属于党和国家机密，都向社会公开。重点对涉及科学民主决策、行政许可、执法和收费事项的公开，突出围绕“权、钱、人”等重点事项的公开。按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凡纳入信息公开目录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将主动公开信息，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优抚安置等项目进行了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和廉政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机关内部事务也要向群众公开，接受机关内部全体职工的监督。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